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6-TACGGC010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肥料采购

采购人：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带“★”符合性条款汇总表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6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8
三、商务要求	4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58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78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下述2026-2027年度肥料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招标编号：2026-TACGGC010
-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4、文件售价：/。
-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6、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请投标人关注。
- 10、友情提醒：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逾期将不予受理。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2567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2567 号 15 楼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850748725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05096032

邮箱：tacggc@163.com

13、投标保证金及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收款单位账户：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东支行

账 号：40383001040013091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预算价 (含税)	供货期
一	2026-2027 年度肥料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批	60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上述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肥料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6-TACGGC010
2		项目预算价（含税）：600 万元。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2567 号 15 楼开标厅</u> 接收人：刘工
6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万元整；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④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保证金款项误转进保证金账户等特殊情况的，投标人需提供书面说明。
7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8	19.1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p>
9	12.9	<p>中标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3号)”文规定的标准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计)按¥67000元计取。</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p> <p>(3) 为方便中标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编号如:2026-TACGGC010。</p> <p>(4)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p>
11	22	<p>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12		<p>其他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采购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结合采购人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其他要求内容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p> <p>（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p>

		<p>存款账户) 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p> <p>(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罚款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p> <p>(七) 廉洁承诺：投标人须签署廉洁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p>
--	--	--

		<p>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八）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未被其注册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的书面声明；</p> <p>（九）单位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p>（十）投标人须承诺：①截至开标之日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布（裁判文书的公布时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载明的提交时间为准）的裁判文书中，近三年内无因投标人违反或不恰当履行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被判决解除合同或承担违约责任。②截至开标之日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有查询记录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履行完毕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如果投标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虚假承诺，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p>3、①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p>
--	--	---

			<p>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3	二	16.1	<p>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4	二	3.2	<p>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p>
5	二	3.3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p>

6	二	3.4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二	3.5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8	二	3.6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	二	3.7	<p>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10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6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18	18.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	二	18.2	18.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二	18.3.2	<p>18.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2）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0	二	18.3.3	18.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二	18.3.4	<p>18.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2	二	18.3.5	18.3.5 出现 18.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上交采购人。
13	二	20.3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17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符合性条款汇总表

编号	条款
1	复合肥★2. 氮磷钾含量：16-16-16（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2	复合肥★2. 氮磷钾含量：12-18-15（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3	复合肥★2. 氮磷钾含量：22-8-15（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4	复合肥★2. 氮磷钾含量：15-15-15（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5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2. 氮磷钾含量：20-20-20（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6	磷酸二氢钾★2. 磷酸二氢钾：≥96%；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7	★4. 招标清单中的控制单价（不含税）为各分项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对控制单价（不含税）按统一收费比例进行报价，且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00%，为保证正常结算，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报出所能响应符合该品项类别（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作为本项目结算的依据，否则为无效投标。
8	★2. 质保期要求为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壹_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以招标人的电话或邮件通知为准）1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等服务，48 小时内解决，若质量问题无法解决，则应更换新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作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标标准：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中标人数量：1个。

3、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无法分出优劣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定标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确认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逾期的将不予受理。

公示在以下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公 e 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xmzfcg.com>）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一）价格部分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投标报价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的评审价）

说明：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1项至第1.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以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其中，属于第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评分：55分

序号	评标分值	是否客观分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1	3.3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1的有机肥（粉状）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11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1细项得0.3分，本项满分3.3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

			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3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2 的有机肥（颗粒）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11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3.3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3 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4 的微生物菌肥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10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3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6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5 的复合肥（16-16-16）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12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3.6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6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6 的复合肥（12-18-15）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12 项）符合情况

			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3.6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7 的复合肥（22-8-15）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一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2.1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8 的复合肥（15-15-15）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7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1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2.1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9 的尿素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7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1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0 的树干涂白剂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1 的树干涂白粉产品对应招标文

			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2.4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2 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8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4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1.8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3 的含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6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1.8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2.4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4 的磷酸二氢钾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除外，共计 8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4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5 的根多多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0.9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6 的驱蛇粉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3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0.9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1.8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7 的缓释肥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6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1.8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8	2.7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8 的珍珠岩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9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2.7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9	1.2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招标清单表序号 19 的鸡鸭粪有机肥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4 项）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满足 1 细项得 0.3 分，本项满分 1.2 分。招标清单表有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明确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3.3	是	投标人提供有机肥、复合肥（16-16-16）、复合肥（12-18-15）的肥料登记证、执行标准证（在满足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的前提下）二者都齐全的，每完整提供一份得 1.1 分，本项满分 3.3 分。须提供登记证、执行标准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1	2	是	投标人提供尿素、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肥料登记证、执行标准证（在

			满足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的前提下)二者都齐全的,每完整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登记证、执行标准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2	是	投标人提供含氨基酸水溶肥、磷酸二氢钾的肥料登记证、执行标准证(在满足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的前提下)二者都齐全的,每完整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登记证、执行标准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证明材料(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内容清晰、完整,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给分,原件备查。

(三) 商务部分评分: 15分

序号	评标分值	是否客观分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1	1.5	是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承诺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官网可查询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5分。
2	3	否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队伍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相应售后保障措施符合服务质量保证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有配套的售后服务队伍,明确内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及专人对口负责的工作体系,有利于解决招标人问题、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2.5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随时响应招标人的调货或其他相关服务的得2.5分。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及对应的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4	2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

			化服务。
5	3	是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考核证明。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此项不得与商务分 6 业主满意度评价重复，否则不予认可。</p>
6	3	是	<p>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价：每获得一份业主满意（良好）或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资料及合同复印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p> <p>说明：同一业主单位按一份计算，验收合格证明不作为满意度评价材料。此项不得与商务分 5 业绩重复，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证明材料（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内容清晰、完整，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给分，原件备查。</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

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文本（参考）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附件（若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译文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 (1) 第一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2)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 (3)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

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

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8、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18.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2）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3.5 出现 18.3.4 情形之一的，视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上交采购人。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

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网上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仍未缴交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23.2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并建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采购人内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4、质疑、投诉救济条款

24.1 质疑应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4.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4.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4.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4.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4.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4.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4.2.1 款处理。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4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4.3 对符合前文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投诉

2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的资格。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2027 年度肥料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数量仅为报价依据，供货期内根据通知供货，以控制单价（不含税）为基准按照中标收费比例，据实结算。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要求	产品规格	数量	控制单价 (元/不含税)
1	有机肥 (粉状)	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 2. 外观均匀，粉状，无恶臭；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4. 总养分（N、P、K）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 5.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6. pH 值：5.5-8.5； 7. 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 8.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9. 发酵充分，确保有机物质充分分解，杀灭病原菌和杂草种子；（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该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10. 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含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等有害生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该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11. 标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养分含量、使用方法、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粉状 \geq 25kg/袋	1 袋	17.23
2	有机肥 (颗粒)	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 2. 外观均匀，颗粒状，无恶臭；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4. 总养分（N、P、K）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 5.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6. pH 值：5.5-8.5； 7. 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	粒状 \geq 25kg/袋	1 袋	24.15

		<p>8.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leq 0.5\%$；</p> <p>9. 发酵充分，确保有机物质充分分解，杀灭病原菌和杂草种子；（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该要求的书面承诺函）</p> <p>10. 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含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等有害生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该要求的书面承诺函）</p> <p>11. 标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养分含量、使用方法、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3	生物有机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884-2012>;</p> <p>2. 有效活菌数：≥ 0.2 亿/g;</p> <p>3. 有机质（以干基计）：$\geq 40\%$;</p> <p>4. 水分：$\leq 30\%$;</p> <p>5. pH 值：5.5-8.5;</p> <p>6.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p> <p>7. 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8. 棒状固体;</p> <p>9. 标明产品名称、有效活菌数、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geq 200\text{g}/\text{根}$	1 袋	7.14
4	微生物菌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287-2006>;</p> <p>2. 有效活菌数：≥ 0.5 亿/g;</p> <p>3. 杂菌率：$\leq 10\%$;</p> <p>4. 水分：$\leq 20\%$;</p> <p>5. 细度：$\geq 80\%$;</p> <p>6. PH 值：5.5-8.5;</p> <p>7.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p> <p>8. 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9. 重金属限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287-2006>无害化技术指标;</p> <p>10. 标明产品名称、有效活菌数、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geq 20\text{kg}$	1 袋	80.67
5	复合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p> <p>★2. 氮磷钾含量：16-16-16（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p>	（含量 16-16-16） $\geq 50\text{kg}/\text{袋}$	1 袋	181.49

		<p>3.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30.0%；</p> <p>4.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50%；</p> <p>5. 硝态氮：≥1.5%；</p> <p>6. 水分的质量分数：≤2.5%；</p> <p>7. 粒度 (Φ1.00~4.75mm 或 3.35~5.60mm)：≥90%；</p> <p>8. 氯离子：≤3%；</p> <p>9. 有效钙：≥1%；</p> <p>10. 有效镁：≥1%；</p> <p>11. 总硫：≥2%；</p> <p>12. 单一微量元素：≥0.02%；</p> <p>13. 标明产品名称、总养分含量、单一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6	复合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63-2020>;</p> <p>★2. 氮磷钾含量:12-18-15 (该项指具体含量); 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p> <p>3.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30%；</p> <p>4.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50%；</p> <p>5. 硝态氮：≥1.5%；</p> <p>6. 水分的质量分数：≤2.5%；</p> <p>7. 粒度 (Φ1.00~4.75mm 或 3.35~5.60mm)：≥90%；</p> <p>8. 氯离子：≤3%；</p> <p>9. 有效钙：≥1%；</p> <p>10. 有效镁：≥1%；</p> <p>11. 总硫：≥2%；</p> <p>12. 单一微量元素：≥0.02%；</p> <p>13. 标明产品名称、总养分含量、单一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含量 12-18-15) ≥50kg/袋	1 袋	173.27
7	复合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63-2020>;</p> <p>★2. 氮磷钾含量:22-8-15 (该项指具体含量); 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p> <p>3.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45%；</p>	(含量 22-8-15) ≥20kg/袋	1 袋	143.84

		<p>4. 总氮（N）的质量分数：≥22%； 5. 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8%； 6. 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15%； 7.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84%； 8. 粒度（Φ1.00~4.75mm 或 3.35~5.60mm）：≥90%； 9. 氯离子：≤3%； 10. 包装牢固、防潮、防破损；标明产品名称、总养分含量、单一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8	复合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63-2020>; ★2. 氮磷钾含量:15-15-15（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3. （N+P2O5+K2O）的质量分数：≥45%； 4. 规格：≥85g/根； 5. 氯离子：≤3%； 6. 水分：≤1.6%； 7. 楔形棒肥； 8. 包装牢固、防潮、防破损；标明产品名称、总养分含量、单一养分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含量 15-15-15） ≥85g/根	1 根	7.95
9	尿素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0-2017>;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46%； 3.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1%； 4. 水分：≤0.5%； 5. 亚甲基二脲的质量分数：≤0.6%； 6. 粒度：≥90%； 7. 标明产品名称、总氮含量、缩二脲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50kg/袋	1 袋	135.85
10	树干涂白剂	<p>1. 产品符合林业、行业等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 2. 膏剂、色泽均匀，无异物； 3. 细度：125 μm 筛余物≤1%； 4. 附着力：≥2级； 5. 重金属可溶性铅：≤90 mg/kg； 6. 重金属可溶性镉：≤75 mg/kg； 7. 重金属可溶性铬：≤60 mg/kg； 8. 重金属可溶性汞：≤60 mg/kg；</p>	膏状、无需兑水，≥25kg/桶	1 桶	76.26

		9.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石灰、胶合剂、杀虫剂、杀菌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11	树干涂白粉	1. 产品符合 GB/T 34763-2017《园林用石灰硫磺合剂》等国家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 2. 松散粉末状，色泽均匀，无异物； 3. 细度：125 μm 筛余物≤1%； 4. 附着力：≥2 级； 5. 重金属可溶性铅：≤90 mg/kg； 6. 重金属可溶性镉：≤75 mg/kg； 7. 重金属可溶性铬：≤60 mg/kg； 8. 重金属可溶性汞：≤60 mg/kg； 9.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石灰、胶合剂、杀虫剂、杀菌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粉状、直接兑水使用，≥20kg/袋	1 袋	34.23
1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428-2010>; ★2. 氮磷钾含量:20-20-20（该项指具体含量）；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 3. 氮（N）：≥20%； 4. 磷（P ₂ O ₅ ）：≥20%； 5. 钾（K ₂ O）：≥20%； 6. 锌（Zn）+硼（B）：≥20%； 7. 微量元素含量：≥100 g/L； 8. pH（1：250 倍稀释）：3.0~10.0； 9. 液体产品用密封容器；产品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微量元素含量、pH 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10kg/袋（液体）	1 袋	126.75
13	含氨基酸水溶肥	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 1429-2010>; 2. 游离氨基酸含量：≥100 g/L； 3. 微量元素（锰、锌等）含量：≥20 g/L； 4. 水不溶物含量：≤50 g/L； 5. PH（1:250 倍稀释）：3.0~9.0； 6. 液体产品用密封容器；产品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氨基酸含量、大量元素含量、中微量元素含量、pH 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	≥100ml/瓶（液体）	1 瓶	8.07

		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14	磷酸二氢钾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321-2016;</p> <p>★2. 磷酸二氢钾：≥96%；须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含量不能低于招标要求；</p> <p>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50%；</p> <p>4. 氧化钾：≥33.2%；</p> <p>5. 水分：≤1%；</p> <p>6. 氯化物：≤1.5%；</p> <p>7. 水不溶物：≤0.3%；</p> <p>8. pH 4.3-4.9；</p> <p>9. 包装牢固、防潮、防破损；包装标明产品名称、磷酸二氢钾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1kg/袋	1 袋	23.05
15	根多多	<p>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p> <p>2. 氮（N）含量：≥140g/L；</p> <p>3. 磷（P₂O₅）含量：≥80g/L；</p> <p>4. 钾（K₂O）含量：≥260g/L；</p> <p>5. 有机质：≥120g/L；</p> <p>6. 腐植酸：≥40g/L；</p> <p>7. PH 值：6.5-7.5；</p> <p>8. 重金属含量：≤9 mg/kg；</p> <p>9.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各元素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5L	1 桶	80.36
16	驱蛇粉	<p>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p> <p>2. 主要成分：凤仙花、醋精、大蒜精、雄黄、硫磺、纳米缓冲剂等；</p> <p>3.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p>	≥2.5kg/桶	1 桶	39.9
17	缓释肥	<p>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48-2009；</p> <p>2. 总养分含量：≥40%；</p> <p>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60；</p> <p>4. 水分含量：≤2.0%；</p> <p>5.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 mm~5.60 mm)：≥90；</p>	≥40kg/袋	1 袋	153.82

		6. 包装标明总养分含量、配合式、养分释放期、缓释养分种类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18	珍珠岩	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 2. 二氧化硅： $\geq 68\%$ ； 3. 全铁： $> 2\%$ ； 4. 烧失量： $3.0-9.0\%$ ； 5. 吸附水含量： $\leq 2\%$ ； 6. 杂质含量： $< 8\%$ ； 7. 实验室膨胀倍数：珍珠岩 ≥ 3.5 倍； 8. 膨胀珍珠岩容重（堆积密度）： $< 250 \text{ kg/m}^3$ ； 9.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geq 25\text{kg/袋}$	1 袋	44.72
19	鸡鸭粪有机肥	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定安全性和环保性； 2. 鸡粪 $\geq 50\%$ 、菌渣 $\geq 15\%$ 、菇渣 $\geq 15\%$ 、豆粕 $\geq 5\%$ 、鸡粪灰 $\geq 5\%$ 、活性发酵菌 $\geq 0.01\%$ ； 3. 发酵充分； 4. 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含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可提供产品包装实物图片等进行证明）	$\geq 25\text{kg/袋}$	1 袋	34.57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理。

1.2 不得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生产的产品。

1.3 提供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追究乙方双倍经济赔偿权利。

1.4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合格产品的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有权退货。若提供的产品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视不合格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其他要求

2.1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2 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人要求的相符，投标人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2.3 提供相关的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4 提供产品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应含肥料的有效含量。

2.5 清晰说明产品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详细技术指标等；提供有机肥、复合肥（16-16-16）、复合肥（12-18-15）、尿素、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磷酸二氢钾的肥料登记证、执行标准证。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交货期及交付地点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期：本项目分批次交货，各投标人可提供最短交货期，但最长交货期不超过接招标人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遇招标人紧急需求时交货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3. 交货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其他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应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及相应责任，未我方许可不得将因本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第三方外传或超出本项目范围的使用。

3. 本项目为协议供货招标项目，只招供货期及单价，供货期内中标单价保持不变，供货量及批次多少不定，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并根据我方的具体需求情况送货，具体执行方式以我方通知为准。

4. 每次所供当批次肥料，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10. 供货方交货时须提供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且招标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供货产品使用效果差，我方有权就本批次产品进行单独送检，送检结果与供货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偏差过大（影响使用效果）的，我

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已投入现场使用的货物由供货方承担，且我方有权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11. 本招标项目的产品要求包装牢固、防潮、防破损。任何供货产品提供到我方指定场所并卸货完整，过程中出现产品包装问题导致的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均由供货方承担。

12.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应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4.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及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产品生产、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验收、税金、产品检测、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保证在现场条件下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 招标清单中的控制单价（不含税）为各分项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对控制单价（不含税）按统一收费比例进行报价，且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00%，为保证正常结算，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报出所能响应符合该品项类别（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作为本项目结算的依据，否则为无效投标。

5. 计算示例：序号 1 有机肥（粉状）的单价最高控制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17.23 元/袋，若投标报价（统一收费比例）为 90%，则结算价（不含税）（即供货期限内的供货履约价）为人民币 $17.23 \times 90\% = 15.5070$ 元/袋。不含税单价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6.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合同控制总价）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 元）（含税），合同签订后供货期满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控制价则合同自然终止。但招标人需追加与本项目相同的产品（10%）除外，由招标人及供货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产品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产品验收：

2.1 初步验收：招标人应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验收交接单由供货方填写，双方代表签名盖章。

2.2 最终验收：招标人对产品的初步验收无异议的，仅能视为对产品的包装、外形无明显瑕疵，并不代表招标人对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招标人收货后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招标人若有异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供货方书面提出，供货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抽检验收：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供货方对该批次的产品随机抽取 2-3 个进行送检，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补足相应数量的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产品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如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等（如产品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等情况）或送检结果有任意一次达不到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承诺要求，招标人可将全部产品评定为验收不合格。若招标人要求退货的，供货方应当返还招标人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要求换货的，供货方最终合格产品的交付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的，供货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时供货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验收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商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项目特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售后服务队伍情况。

★2. 质保期要求为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壹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以招标人的电话或邮件通知为准）1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等服务，48小时内解决，若质量问题无法解决，则应更换新产品。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 供货方供货后1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当产品出现缺漏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损等破坏性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退、包换。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5.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固定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随时响应招标人的调货或其他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供货方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的除外，但须提供纳税人减免税证明材料）及销售清单（若有的话），销售清单须从税务系统合法合规出具，否则视为供货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销售清单的品名须与采购清单品名一致，供货方须自行承担由于品名不一致可能造成的纳税成本增加的风险。

2. 招标人货款分批按月结算（每月送货单结算到25日，25日后于次月结算）。每月所有产品交付使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先行确认应结算金额，招标人在收到供货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供货方响应的税点）的6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供货方支付至上一个月供货金额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控制总金额（含税）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供货方将本项目要求的履约金额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保函（格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供货方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给招标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追究相应责任。

2. 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因供货方违约导致供货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①供货方以转账方式缴交的，供货方应于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七日内补足，招标人每次在向供货方付款前，将检查履约保证金是否足额，不足额时，招标人将从待支

付款项中进行扣除待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再向供货方支付剩余款项。②供货方提供履约保函的，招标人有权向担保单位发起索赔，供货方需确保担保单位在7日内赔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未及时赔付的，招标人将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后再向供货方支付剩余款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到期或合同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控制含税总价及质保期满后，除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被用于赔付外，其余的部分在招标人接到供货方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如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供货方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供货方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直接向供货方或担保公司提出书面索赔申请，其中向担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非前置程序。如招标人直接向担保公司提出书面索赔且成功获赔的，保证金额不随担保公司已向招标人支付的赔偿款项递减。如担保公司拒绝赔偿的，供货方的履约担保责任不免除。如造成招标人损失，供货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由于供货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供货质量不合格；
- (3) 延期供货次数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
- (4) 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
- (5)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 (6)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7)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对招标人要求整改拒不执行；
- (9) 其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

(八) 违约责任

1. 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货方支付相应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从违约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及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

2.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供货方需按合同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将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不合格的劣质、错、废品免费更换补足。如由供货方原因造成延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延迟交货金额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货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任：

3.1 供货方供货时应按报价产品供货，若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招标人要求退货的，供货方应当返还招标人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要求换货的，供货方最终合格产品的交付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的，供货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2 如供货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 10%/批次或累计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 10%，视为根本违约，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4. 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

4.1 如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双方还未结算的，该批次产品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双方已结算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货款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如未按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及时响应，第一次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第二次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违约次数达三次及以上，供货方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的，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货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守约方的可得预期利益、直接损失、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调查费、第三方索赔等合理费用。

6. 供货方须同意，如因其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供货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招标人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违约金。

7.2 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7.3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7.4 本项目供货方不得转包他人，若招标人发现有转包情况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货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甲方委托 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参考第三章第一点中项目概况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期间，若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控制价，则本合同原则上自动终止。但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除外，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累计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含税控制总价的10%。

2、项目地点：厦门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或相应调整。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

不含税金额：_____，税率：_____，税额：_____

1、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供货期内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保持不变，供货量及批次多少不定，结算时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并结合现场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2、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调整税率前的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计算调整后的含税价格。

3、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生产、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验收、税金、产品检测、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供货期间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结算方式

参照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六）付款算方式”内容

四、供货要求

参考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一）供货要求”内容

五、质量要求

参考第三章、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

六、验收要求

参考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四）验收要求”内容

八、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参考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内容

九、履约保证金

参考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七）履约保证金”内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参考第三章、第三点商务要求中“（八）违约责任”中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未完成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选择如下第 2 种方式：

- (1)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 (2) 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或发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地址或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如果前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机构方为有效。

十二、文件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履约保函》

履 约 保 函

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等采购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本公司已经接受承包商的申请，愿意向贵公司（单位）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服务合同约定的数额，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本保函保证的范围是承包商未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违约责任。

四、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贵公司认为承包商违反服务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索赔申请。不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方是否有异议，本公司均在收到贵公司提交的书面索赔申请及索赔材料（承包商违约情况说明）之日起7日内，在本保函第一条确定的保证金额范围内向贵公司支付赔偿金。

五、贵公司提出的承包商违约责任理由是否成立应当依据服务合同另行认定，本公司依据本保函支付赔偿金的行不构对承包商违约责任成立的承诺。

六、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保证金额不随本公司已向贵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八、本保函确定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本公司向贵公司支付的赔偿金达到本保函确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时，本公司的保证责任解除。

九、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保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公司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第一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2）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 （3）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供货范围清单”。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1、2.2、 2.3 三选一， 提供其中一 项即可)	2.1 财务状况报告		
	2.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2.3 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资格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廉洁承诺		
9	未出现在经营场所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中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授权书		
11	承诺书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
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
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
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原因导致其尚未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罚款金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承诺

格式自拟

未出现在经营场所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中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未出现在我司经营场所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中，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经营异常名录”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并公示，向社会公众予以警示。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制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承诺书

我司承诺：

①截至开标之日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布（裁判文书的公布时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载明的提交时间为准）的裁判文书中，近三年内无因投标人违反或不恰当履行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被判决解除合同或承担违约责任。

②截至开标之日止，近三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有查询记录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履行完毕的除外）。

如我司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若已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统一折扣 (%)	税率 (%)	供货期
1		1 批			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合同包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报价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制造商、原产地、型号规格；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制造商、原产地、型号规格（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制造商、原产地、型号规格（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地进行响应。针对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满足要求的客观证据作为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投标人应将本货物或服务项目招标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货物（服务）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收款收据

年 月 日

今收到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退还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收款单位（盖章）

备注：

- 投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该申请书。
-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可将此收款收据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连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备案至我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厦门同安承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投标人。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投标保证金** 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投标人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该申请书。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可将此申请书连同投标保证金凭证一起递交。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其余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可将此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连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